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9-4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获广西国资委批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10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柳工集团”)的通知,柳工集团于10月9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广西国资委”)下发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48号),公司控股股东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获得广西国资委审批通过,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

二、柳工集团应依法依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设立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整合、审计评估、组织机构设置、引入外部投资者、职工安置、员工持股等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报广西国资委审批。

公司将密切关注柳工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柳工集团混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68 股票简称:上海石化 编号:临2019-1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特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9个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经营数据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销售收入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			
柴油	288.53	285.07	14,570,647
汽油	257.75	257.38	18,448,910
航空煤油注1	137.80	94.24	3,969,299
中间石化产品			
对二甲苯注2	49.86	34.54	2,231,204
苯注1	27.60	24.28	1,016,930
乙二醇注2	21.74	13.91	588,152
环氧乙烷	21.83	21.16	1,410,118
乙烯注2	62.84	0.16	9,558
树脂及塑料			
聚乙烯	40.58	40.31	3,241,839
聚丙烯	34.42	32.23	2,757,655
聚酯切片注1注2	25.08	20.72	1,374,631
合成纤维			
腈纶	10.64	10.63	1,468,920
涤纶注1	2.94	2.93	233,490

注1:销量不包括来料加工业务。

注2:产销量差距部分为内部自用。

以上销量和销售收入数据不包含本集团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数据。

二、2019年前三季度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吨

产品名称	2019年前三季度均价	2018年前三季度均价	变动幅度
柴油	5,111	5,305	-3.65%
汽油	7,168	7,451	-3.81%
航空煤油	4,212	4,307	-2.20%
乙烯	5,974	8,726	-31.54%
对二甲苯	6,461	6,697	-3.53%
苯	4,188	5,632	-25.64%
乙二醇	4,230	6,629	-36.19%
环氧乙烷	6,665	8,891	-25.04%
聚乙烯	8,043	9,833	-18.20%
聚丙烯	8,557	8,710	-1.76%
聚酯切片	6,634	7,550	-12.14%
腈纶	13,822	16,040	-13.83%
涤纶	7,963	9,511	-16.27%
原材料名称	2019年前三季度平均加工成本	2018年前三季度平均加工成本	变动幅度
原油	3,322.2	3,244.77	2.39%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也并未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毅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年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鉴于黄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黄毅先生的辞职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黄毅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黄毅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通过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荣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毅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年限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现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宝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4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宝英:男,1968年8月,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管理咨询师。历任山西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汇通国际投资公司北京公司经理;2003年至今任教于中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19-04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9日

至2019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王宝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刊登于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3	华丽家族	2019/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 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 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13:00—13:30。

4、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戴勇斌、方治博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邮箱:dmb@deluxe-family.com

4、公办公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15 楼 邮编:201103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计投票,请填写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1.01	选举王宝英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南整流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3,9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9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23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函告,获悉怡亚通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已办理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2,513万股	2018年4月16日	2019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275,295,10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64%,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

三、怡亚通控股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6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148 万元 - 60,748 万元	亏损:-9,961.72 万元

(2)2019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 万元 - 5,000 万元	亏损:-4,619.3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1.公司上半年实施了锂电业务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和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因本次重组获得的重组收益在2019年6月实现,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48.31万元。2.第三季度,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订单增加,毛利率有所提升,盈利情况好于去年同期,因此,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重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其不代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重大变化,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28
债券代码:136782 债券简称:16宁建材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2、债券本息兑付日:2019年10月21日

3、债券停牌日:2019年10月21日

4、债券摘牌日:2019 年10月21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宁建材

3、债券代码:136782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5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6年10月20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0月20日。因该日为休息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2019年10月21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00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每手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5.00 元(含税)。

三、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兑付日、停牌日、摘牌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8日

2、本息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 10月20日。因该日为休息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2019年10月21日

3、停牌日:2019年10月21日

4、摘牌日:2019年10月21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 2019 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宁建材”持有人。

五、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 时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路 219 号建材大厦 16 层

联系人:林凤萍

联系电话:0951-2052215

传真:0951-2085256

邮政编码:750004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人:徐恩润、蒋奇

联系电话:010-56800319

传真:010-66160590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9,438,658股

发行价格:11.89元/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12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	12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	12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7日,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9年9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本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7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725,643.62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5,067,256.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1,658,387.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438,658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286,120.07元后的溢价净额641,933,609.11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8年2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8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9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中国昊华免于发出要约;

(4)2018年10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维持标的资产原交易作价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8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3日,中国昊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重组置入上市公司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8月2日,中国昊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组置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数量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已获得的政府机构审批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昊华转来的国防科工局签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涉军企业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8号);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根据2018年8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68号),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反垄断审查,上市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58号);

(6)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9月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11.8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合理确定为11.89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00%,相当于申购报价截止日(2019年9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90元/股的79.80%。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438,6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6,725,643.6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0,000	450,036,500.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00	199,989,800.00
3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68,658	56,699,343.62
合计		59,438,658	706,725,643.62

5、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共计5,353,376.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元)
1	验资费	50,000.00
2	登记托管费	59,438.66
3	承销费	5,067,256.44
4	印花税	176,681.41
合计		5,353,376.51

6、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9年9月25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专用账户,北京兴华对中信证券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19年9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了(2019)京会兴验字第09000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25日15时止,中信证券开立的中国银行北京白家